

悖逆與審判

以賽亞書 28:1-13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以賽亞書 1-5 章是整卷書的引言/序言，先知以賽亞一方面斥責神百姓的罪，並宣告神的審判與刑罰，另一方面也同時說明這並不是神最終的旨意。神忠於祂的應許，信守祂的約，將使以色列在經歷了祂的審判與煉淨之後，蒙救贖，實現祂對錫安最終的目的，也就是建立神的國度在全地上。在第 6 章，以賽亞使用他個人蒙召的經歷來說明雖然因著神的審判與刑罰，以色列是處於完全的黑暗中（賽 5:30），但神的恩典與應許帶來一線曙光與盼望。

從第七章起，以賽亞開始講論「以倚靠列國來取代倚靠神」的愚昧。他將「信靠外國的拯救」與「信靠耶和華的拯救」形成對比，並進一步強調所有列國都不足為恃，都將在神的審判之下，神才是全地的主，祂才是唯一可靠的，並且神將完成拯救，在錫安山建立祂永恆的國度，這就呼召神的百姓堅定不移的信靠祂（賽 7-27 章）。因此第 13-27 章的焦點是放在神對列國的主權。但從第 28 章開始，焦點轉移到猶大是否選擇信靠神。同時繼續強調真正的能力，乃是屬於那擁有絕對主權的神，也就繼續呼召神的百姓堅定不移的信靠祂。

I. 宣告以法蓮的罪與審判 (28:1-4)

1. 以法蓮/北國以色列的驕傲與醉酒荒宴 (28:1)
2. 神的審判將臨到，使以法蓮被毀滅 (28:2-4)
 - A. 以「主」來稱呼神，強調神絕對的主權 (28:2a)
 - B. 有絕對主權的神擁有「施行毀滅的器皿」供其使用 (28:2b)
 - C. 以二個比喻來描述毀滅的「能力」與「輕易和完全」 (28:2c-4)

II. 宣告將來榮耀的盼望 (28:5-6)

1. 神雖施行公義的審判，但同時必持守祂的應許，成就祂最終的目的。

2. 神自己將成為祂「餘民」的榮冠華冕 (28:5)
3. 神賜能力使審判者施行公平的審判，使與仇敵爭戰者得勝 (28:6)

III. 宣告以法蓮的罪與審判 (28:7-13)

1. 祭司和先知也醉酒荒宴 (28:7-8)
2. 醉酒荒宴者譏誚神藉先知傳講的話語 (28:9-10)
3. 先知的回答宣告神的審判 (28:11-13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驕傲是罪的根源。神必施行公義的審判，使一切驕傲狂妄的人降為卑。
2. 神施行公義的審判是為煉淨、為領人悔改，以便實現神最終的旨意/目的。
3. 悔改轉向神，信靠順服神話語才能得享真正的安息，是唯有在神裏面才能找到的（賽 30:15；太 11:28-30）。但拒絕聽從神的話必引至神的審判。
4. 神的話發出，絕不徒然返回，必定照神所說的成就（賽 55:10,11）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在神面前是否存驕傲，以至隨從自己的私慾而行？
2. 請省察自己對神的話語存怎樣的態度？有否存譏誚？或拒絕聽從？曾否經歷因拒絕聽從而受神的管教/刑罰？